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8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

要旨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8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

內容 茲以立法院本（96）年6月15日第6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3讀通過有關兵缺代理年資併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第3條修正條文）及由本部依法令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退撫年資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第18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同年7月11日華總1義字第09600088581號令公布，爰就第3條及第18條修正條文之規定、生效（施行）日期、施行後之規範情形、應停止適用之相關函釋、應配合辦理事宜及尚待釐清事項，分項說明如下：

- 一、第3條修正條文部分：
- （一）規定（粗體底線處係修正部分）：
- （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
- 1、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 2、任職滿25年者。
- （第2項）前項第1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55歲。
- （第3項）第1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 （第4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施行。
- （第5項）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二）生效（施行）日期：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準此，第3條修正條文應自9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至業於96年12月31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有關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辦理（即代理當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或代理（課）當時業依本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之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且代理（課）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於補實後，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不適用本修正條文規定。
- （三）97年1月1日第3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
- 1、合於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 （1）96年12月31日之前之3個月以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仍依原函示規定，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 （2）96年12月31日之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於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於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 2、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 （1）96年12月31日之前之教師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課）年資，依本部89年5月12日台（89）人（三）字第89053397號函規定，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2）97年1月1日之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自（含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及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第3條修正條文第5項規定，均不得再行併計為退休年資。
- （四）9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之函釋：
- 1、本部63年7月1日台（63）人字第17064號函、64年7月29日台人字第19088號函、75年1月31日台（75）人字第04503號函、79年7月2日台（79）人字第31121號函、82年1月11日台（82）人字第01779號函、85年4月25日台（85）人（三）字第85026033號函、88年10月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8036號函、89年5年12日台（89）人（三）字第89053397號函。
- 2、其他與第3條修正條文規定抵觸之相關函釋。
- （五）應配合辦理事宜：
- 1、於97年1月1日前補實且曾任85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至96年12月31日之前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之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照基管會86年12月15日86臺管業一字第0065676號函、本部90年11月5日台（90）人（三）字第90154186號書函、92年12月11日台人（三）字第0920180198號書函及93年11月4日臺人（三）字第0930123006號函等相關函釋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規定，得自97年1月1日起3個月內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3個月期限未逾5年者之補繳，自上開3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5年者者，不得申請補繳。
- 2、於97年1月1日後補實且85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曾任上開合於採計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之公立學校教師，得自補實之日起3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3個月期限未逾5年者之補繳，自上開3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5年者，不得申請補繳。另，其僅得補繳96年12月31日之前之年資。
- 3、為保障96年12月31日前曾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之權益，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將97年1月1日第3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及退撫基金補繳規定周知所屬機關學校，並應請所屬機關學校務必將上開規定儘速主動通知疑（業）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於96年8月1日退休生效人員，並徵詢業等延至97年1月1日後辦理退休之意願。
- （六）尚待釐清事項：茲因各級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係屬行政院94年5月20日院臺勞字第0940085232號函規定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自95年1月1日起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臨時人員，爰除其係現職軍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兼任者，或退伍（休）軍公教人員及退休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擔）任者外，學校均應依行政院上開函釋規定，自95年1月1日起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為業等提撥勞工退休金。惟第3條修正條文自97年1月1日正式施行後，將造成曾任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之兵缺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於補實後，其該段代理（課）期間之年資於日後得同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當事人領取退休給與，形成同一任職年資重複核給退休給與之不合理現象，為解決此一問題，本部爰就「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擔任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如何處理」一節，於96年7月4日召開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8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研議處理事宜」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惟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與會代表於瞭解兵缺及懸（實）缺代理（課）年資係由當事人100%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後，表示該會（局）原認知之補繳比例有誤，爰有關本討論議題，須再行研議，據此，有關「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擔任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如何處理」之問題，經主席指示，由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協商後再行處理。
- 二、第18條修正條文部分：
- （一）規定（粗體底線處係修正部分）：
- （第1項）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退休，準用本法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第2項）前項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90年10月30日之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之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 （二）生效（施行）日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茲以第18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96年7月11日華總義字第09600088581號令公布，爰第18條修正條文應自96年7月13日起生效（施行）。
- （三）96年7月13日第18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
- 1、依第18條修正條文第1項規定，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
- 2、依第18條修正條文第2項規定，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90年10月30日之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90年10月31日之後之任職年資，由基管會支給。爰自96年7月13日起，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時點均溯自90年10月31日，即90年10月30日前年資屬於退撫舊制；90年10月31日後年資屬於退撫新制；退撫基金費用負擔比例均為當事人35%、政府65%。
- （四）96年7月13日起停止適用之函釋：
- 1、本部94年7月29日臺軍字第0940100024號函有關「私立學校之現職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相關事宜，因無法源依據，尚不得實施」之規定、95年12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50184426號函、96年1月24日台軍字第0960012882號函、96年3月3日台人（三）字第0960023096號函、96年4月4日台人（三）字第0960041578號函說明3之規定、96年5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60080242號函說明2、（2）及（3）之規定。
- 2、其他與第18條修正條文規定抵觸之相關函釋。
- （五）應配合辦理事宜：
- 1、私立學校護理教師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權劃分，比照現行審核公立學校護理教師之作法辦理，即大專院校部分由本部（軍訓處）審核；高中職校部分，屬臺北市府府轄屬者，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審核，高雄市政府轄屬者，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非屬臺北市府及高雄市政府府轄屬者，均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審核。又因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之退撫經費均由本部編列預算支給，爰請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於退休、撫卹核定函內註明其退撫舊制退休金、撫卹金之支給機關為「教育部」。

2、現職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曾任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得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各項年資（即90年10月31日後之公營事業機構、其他公職、僑校年資及義務役軍職年資），參照基管會86年12月15日86臺管業一字第0065676號函、本部90年11月5日台（90）人（三）字第90154186號書函、92年12月11日台人（三）字第0920180198號書函及93年11月4日台人（三）字第0930123006號函等相關函釋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規定，得自96年7月13日起3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3個月期限未逾5年者之補繳，自上開3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5年者，不得申請補繳，至於其退撫基金費用負擔比例方式，仍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3項至第5項規定辦理。

3、現職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曾任90年10月31日至96年7月12日第18條修正條文施行前應追溯補繳之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96年7月13日第18條修正條文施行後應按月補繳之私立學校現職護理教師分別依百分之65及百分之35之分擔比例補（撥）繳；另因各學校與相關配合辦理補（撥）繳機關尚有前置作業須處理，爰撥（補）繳程序及統一撥（補）繳日將由本部（軍訓處）另定後（為配合薪資支付日期，該撥繳日將定於96年8月1日，或96年9月1日，或96年10月1日），再行通函各學校及相關機關，惟96年7月13日第18條修正條文施行後至撥繳日前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應含本息。

4、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一般教師或護理教師，並業依本部95年12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50184426號函及96年1月24日台華字第0960012882號函規定補繳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將由基管會一次「全額」退還其已補繳費用；惟退費程序，刻正由本部（軍訓處）研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通函各學校及相關機關。至於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並業依銓敘部95年9月1日部退三字第0952692451號函規定補繳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經銓敘部與會代表於本部96年7月4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表示，同意比照辦理，由基管會一次「全額」退還其已補繳費用；惟退費申請程序，因俟銓敘部權責，請銓敘部研處。

5、90年10月31日後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惟於96年7月12日第18條修正條文施行前業已脫退（含退休、亡故、離職、留職停薪、轉任）者，亦應追溯補繳90年10月31日後至其脫退前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退撫基金補繳負擔比例，為本部百分之65，當事人百分之35；另其90年10月31日後至其脫退前曾任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得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各項年資（即公營事業機構、其他公職、僑校年資及義務役軍職年資），亦得准其補繳，惟其退撫基金費用負擔比例方式，仍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辦理。至於上開年資之補繳期限及程序，刻正由本部（軍訓處）研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通函各學校及相關機關。

性質 函釋

類別 拾貳、退休 > 年資採計 > 新制年資

發布機關 教育部

公（發）布文號 台人（三）字第0960108330B號函

公（發）布日期 96/07/20

檔案 無